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更正的错误仅限于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中的名义、地址、商品等项目个别文字错误，不涉及实质性内容。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1、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件，不得擅自修改格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商标注册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本。

3、《变更证明》

对变更完成的变更后注册人名义、地址进行更正的。

4、《转让证明》

对转让完成的受让人注册人名义、地址进行更正的。

5、《商标注册证》

错误信息更正使得《商标注册证》发生变动的。

6、代理委托书